

成功工商學生服儀穿著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家長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貳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(已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上簽設置)，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六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參、實施時間區分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每學期開學暨往後每週，全校定期(升旗典禮)實施服儀穿著教育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：上放學、上課期間、課間休息時間、假日銷過輔導期間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由各班導師，針對全班同學實施服儀穿著教育，班導師負有完成學生服儀輔導與教育之責任。校安中心協助執行部分學生服儀輔導與教育工作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：上放學期間於校門口、上課期間(任課教師及巡堂老師)、課間休息時間(巡堂及本校全體教職員工)皆負有輔導與教育責任。

三、課堂中：各任課老師得於課堂當中，對學生的服裝儀容負有輔導與教育責任。

伍、本校服裝標準：服儀檢查一律以學校製發之服裝、配件為標準(詳如附件：學生服儀檢查標準表)。

一、衣褲、裙子及上衣：

(一) 學生衣褲「顏色深淺」需符合學校規範。

(二) 學生褲子(長、短)式樣，不可有喇叭褲、A B 褲、低腰、高腰、寬褲管、緊身褲及其他不符學生褲的式樣。

(三) 女生裙子長度至膝蓋上緣(約2cm處)。

(四) 上衣不需紮入褲(裙)腰內，第二顆(含)釦子以下需扣好。

- (五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（全班統一為原則）。
- (六) 需依照各班安排之制服日穿著制服。
- (七)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穿整套校服仍不敵寒冷則可於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八) 班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，社團服裝於從事社團活動時及表演時可穿著。
- (九) 實習課時依課程所需穿著實習服裝。
- (十)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上述係為維護學生安全，不得為更為寬鬆之處理。

二、繡件（年班、科別、姓名）：依學校公佈式樣縫繡在制服及外套（含運動服），校服外套須有校徽。

三、書包：上放學須背學校制式書(背)包，書(背)包不可亂塗，改裝，背帶長短適宜，（大略在腰際上下）不可剪斷或拉長至小腿位置，常保持清潔。

四、指甲及男生鬍鬚要經常修剪，女生禁止化妝及塗指甲油，以免造成身體健康危害。

五、戒指、項鍊、耳環、手鐲不分質料一律禁止佩戴。

六、任何集會、升旗之時機，全班服儀一致，經檢查均合乎學校規定之班級，生活榮譽競賽予以加分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髮色非為黑色，如該色為天生髮色，需檢附可證明髮色之照片。

二、因傷或不便穿校服或球鞋者，請檢附醫院證明向生輔組申請核備。

柒、輔導管教措施：

一、違反服儀教育相關事項者，依照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十八條（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）辦理。並通知家長督促協助改善。

二、服儀教育不佳者，除以口頭勸戒方式實施輔導管教作為，如仍未改善者，得要求學生完成輔導心得寫作，必要時將轉介輔導單位進行相關輔導工作。

捌、每學年於新生始業活動或開學日時舉辦校內說明會

玖、服儀穿著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